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忠進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00樓、00樓及00樓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0○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3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為如後之
04 限制：（一）不得為奢靡浪費、賭博、金錢借貸及投資金融商品
05 之行為。（二）不得購買不動產，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出國旅
06 遊及住宿四星級以上飯店等消費行為。（三）不得搭乘計程車、
07 高鐵及飛機等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或緊急者不在此限。

08 理 由

09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10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11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12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13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
14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15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16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17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8 債條例)第60條第1、2項及第6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47號裁定
20 自民國113年4月26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上開裁定
21 在卷可參。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於11
22 3年12月6日以屏院昭民執玉字第113司執消債更70號函，命
23 債權人於文到10日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逾期不為確答
24 者，即視為同意。結果除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5 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外，其餘債權人均同意或逾期不為確答
26 而視為同意。上開同意及視為同意之債權人超過已申報無擔
27 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亦超過已
28 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2分之1，達到64.95%，有上
29 開本院函、送達證書及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稽。則依前揭規
30 定，應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

31 三、經查：

01 (一)債務人為現役軍人，每月收入新臺幣（下同）60,520元，每
02 年並領有年終及考績獎金110,980元，有在職證明、薪資明
03 細、國軍人員各項給與發放紀錄表、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04 在卷可憑，堪信為真實，爰以69,768元【計算式： $60520 + 1$
05 $10980 \div 12 = 69768$ ，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為其每月實際可
06 支配所得，並以之為核算償債能力之基礎。

07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9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0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1 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就前項第3款必要支出
12 所表明之數額，與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必要生活
13 費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
14 未逾該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
15 一部或全部者，亦同，為消債條例第43條第7項所明定。債
16 務人陳報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包括伙食費、交通費、勞、
17 健保費、水電費、通訊費、醫療費及雜支合計22,200元，惟
18 此一數額已逾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3年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
19 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債務人於更生期間自
20 應摶節開支，不得逾越前開最低生活費之標準，且債務人亦
21 未提出可供本院審酌有需提高生活費必要之單據，爰以每月
22 17,076元列計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其次，本件債務人陳報
23 目前扶養其母，其母於112年僅申報所得1,257元，名下無財
24 產，堪認有受扶養之必要，而此扶養義務應由債務人與其
25 父、其手足共4人共同負擔，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26 明細表、親屬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在卷可憑。則以上開每月最
27 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為核算標準，債務人應負擔之
28 扶養費為每月4,269元【計算式： $17076 \div 4 = 4269$ 】，債務人
29 主張其每月分擔之扶養費6,000元，已逾上開數額，爰以每
30 月4,269元列計其應負擔之扶養費數額。

31 (三)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收入為69,768元，扣除必要

01 生活支出17,076元及扶養費4,269元，尚有48,423元【計算
02 式：00000-00000-0000=48423】可用於履行更生方案，
03 債務人提出每月清償25,721元之更生方案，尚無履行不能之
04 情事存在。

05 四、綜上所述，本件更生方案已獲債權人可決，且又無消債條例
06 第63條所定其他應不予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爰依消債條例
07 第62條第2項規定，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
08 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裁定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13 附表：更生方案（單位：新台幣/元）
14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2期，每期（每月）清償25,721元。				
2. 每1月為1期，每期在15日以前依債權比例給付之。				
3.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清償比例：65.68%。				
5. 債務總金額：2,819,442元。				
6. 清償總金額：1,851,912元。				
7.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案號按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貳、更生方案內容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第1至72期 每期清償金額	6年清償總額
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162	959	69,048

(續上頁)

01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988,271	9,015	649,080
3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1,060,000	9,671	696,312
4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 有限公司	356,521	3,254	234,288
5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309,488	2,822	203,184
總 計		2,819,442	25,721	1,851,912